

证券代码：833783

证券简称：源培生物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国产高品质培养基的研发，建立大规模生产平台，为医药行业科研及临床应用提供高性能培养基及工艺优化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高品质培养基的研发，建立大规模专业生产平台，为医药行业科研及临床应用提供高性能培养基及工艺优化服务，降低生物医药企业的使用成本并为之提供长期稳定供应。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干粉培养基、液体培养基、凝胶培养基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干粉培养基、液体培养基、凝胶培养基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制

<p>造、加工，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造、加工，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下同)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p>

<p>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相关事项的权限。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相关事项的权限。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p>

<p>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议，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按照规定可以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p>

<p>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 1 名或以上，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董事会秘书职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p>

<p>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将逐步推行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存放在公司住所或为公司股票上市等需要而决定存放的其他地方。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如下内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

份的日期。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因涉及到条款的增加和删减，修订后的章程条款编码作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多处条款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新章程根据创新层要求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因此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应改为“董事会秘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